

附件2

2025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芒市财政局	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和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情况；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；税费申报、发票管理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等。	代理记账机构	2025年10月底前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市级组织实施	